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會員權益暨會務交流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依據

依據「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章程（以下簡稱本會）第二十二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設立「會員權益暨會務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目標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章規定辦理本會會員入會資格審查及維護會員權益相關事宜，並推動醫務管理專業交流之業務為要旨。

第三條：任務

1. 辦理本會會員入會資格審查及維護會員權益相關事宜。
 - (1) 受理會員入會資格審查事宜。
 - (2) 有關會員權利爭議事項之辦理。
 - (3) 有關會員資格變動，疑義事項之認定。
2. 促進醫務管理專業之國際交流。
 - (1) 有關推動國內外醫務管理相關團體之交流。
 - (2) 有關安排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 (3) 負責舉辦國際會議之事宜。
 - (4) 拓展本會章程第六條第六項「關於國際上醫務管理團體之聯絡事項」。
3. 協助醫務管理專業人才之國家認證制度。

第四條：成員

1. 置召集委員一名、副召集委員三名，委員 14 名。
2. 召集委員、副召集委員及委員由本會理事監事推薦，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由本會頒發聘書。
3.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4. 以上成員均為義務職。

第五條：任期

與本會理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六條：會期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經費

委員會研擬年度工作目標及經費預算，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由本會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附則

本組織簡則由本委員會制定，提報理監事會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